

宋史食货志补正

梁太济 包伟民 著

中华书局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出版说明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纪事连贯，卷帙浩繁，浓缩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是研究古代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基本资料，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20世纪50至70年代，由全国史学界、出版界通力合作，中华书局承担组织落实和编辑出版的“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点校本，以其优秀的学术质量和适宜阅读的现代形式，逐渐取代了此前的各种旧本，为学术界、文化界和广大读者普遍采用，成为使用最为广泛的权威性通行本。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点校工作任务浩大，出版过程漫长。自1959年《史记》问世，至1978年《宋史》出版告竣，前后费时20年之久。点校工作举全国之力，众多前辈学者为之慨然奉献，不遗余力，其功绩卓著，超迈前人。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加以时作时辍，体例未尽统一，疏失亦所不免。随着半个世纪以来的时代前进和学术发展，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修订工作成为而今的当务之急。2007年，中华书局启动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面向全国，选贤与能，组织专门班子，制定切实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统一点校体例，在保持点校本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吸收最新研究成果，补其罅漏，纠其谬误，造就一个体例统一、标点准确、校勘精审、阅读便利的新的升级版本。

为配合修订工程的开展，提供更为广泛有效的学术支持，在做好各史修订工作的同时，还将集中力量做好以下两个配套项目的编辑出版

工作：一是以此前已经编辑出版的“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刊”为依托，做好历代“二十四史”研究成果的搜集整理工作，构建“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研究的基本资料库；二是编辑出版“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汇编今人校订“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著述，包括此次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各项专题研究成果（如专史研究、校订札记、点校长编等），为修订工作提供一个广阔的学术园地。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重文献考据，以实证为要旨，收录范围包括首次发表的新作，如陈美东先生的《历代律历志校证》、吴玉贵先生的《唐书辑校》等；也有先曾发表，现经订补的转精之作，如梁太济、包伟民先生的《宋史食货志补正》，龚延明先生的《宋史职官志补正》等；还有点校本出版之后学术界校勘补正成果的汇编，如台湾学者詹宗祐先生编撰的《点校本两唐书校勘汇释》。此外，上个世纪点校时遗存的部分未曾发表的校勘长编，如王仲荦先生的《宋书校勘记长编》等，其中不见于点校本校勘记的资料在在皆是，对于此次修订，乃至当今的史学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列入本丛刊出版范围。本丛刊还将集中发表此次修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校勘考证成果，尤其是限于修订体例未能纳入修订本中的重要内容，以全面反映修订工作的学术成绩。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8年7月

绪论：《宋史·食货志》的史源和史料价值

自从班固在《汉书》中创立了《食货志》，后来的纪传体史书，尤其是正史，凡有“志”者，几乎都编修《食货志》，仅司马彪《续汉书》、沈约《宋书》、萧子显《南齐书》的八“志”例外。创立《食货志》的理由以及该《志》的内容，班固在《汉书·叙传》中说：“厥初生民，食货惟先。割制庐井，定尔土田，什一供贡，下富上尊。商以足用，茂迁有无，货自龟贝，至此五铢。扬摧古今，监世盈虚。述《食货志》第四。”本《志》中讲：“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也就是说，《食货志》记载的内容，是同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经济财政制度、措施、办法、议论等方面的史实。《宋史·食货志》也与之相似：“篇次离为上下。其一曰农田，二曰方田，三曰赋税，四曰布帛，五曰和籴，六曰漕运，七曰屯田，八曰常平义仓，九曰课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动关民生，国以民为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会计，二曰铜铁钱，三曰会子，四曰盐，五曰茶，六曰酒，七曰坑冶，八曰矾，九曰商税，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输，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损或益，有系国体，国不以利为利，故列之下篇焉。”^①

^① 《宋史·食货志·序》。其中“课役”，正文之“目”作“役法”，“铜铁钱”作“钱币”。又，正文另附有“香”目，序未列出。

一、《宋史·食货志》与宋《国史·食货志》的关系

《宋史·食货志》的编纂者在小序中,对本《志》与宋《国史·食货志》^①的关系作过如下明确交代:“宋旧史《志》,食货之法,或骤试而辄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则徒重篇帙,约之则不见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即《宋志》是以宋《国史志》为基础而删订的。日本学者周藤吉之曾以农田、方田、赋税、布帛为中心,探究过《宋志》与宋《国史志》两者的关系,也认为《宋志》的记事多据《国史志》^②。

宋列朝国史都是纪传体,有本纪、列传、志,个别的还有表。有宋一代所修的国史,计有太祖、太宗《两朝史》一百二十卷(景德四年诏修,大中祥符九年成,王旦进),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一百五十卷(天圣五年诏修,八年成,吕夷简进),仁宗、英宗《两朝史》一百二十卷(熙宁十年诏修,元丰五年成,王珪上),《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元祐七年诏修,崇宁三年成,邓洵武撰,蔡京上),《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大观四年诏修,宣和四年成,王黼上),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史》三百五十卷(乾道中进帝纪,淳熙七年进志,十三年进列传,李焘、洪迈等修),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中兴四朝史》(淳祐二年进本纪,宝祐二年进志、传,五年又修润上之)^③。其中,太祖、太宗《两朝史》,南宋已“不传”^④;《神宗正史》和《哲宗正史》,绍兴九年,史馆所藏已“阙神宗正史地理而下十三

① 在本绪论下文,视行文之便,《宋史·食货志》常简作《宋志》,宋《国史·食货志》简作《国史志》或分别简作《三朝志》、《四朝志》等。

② 《宋朝國史の食貨志と〈宋史〉食貨志との關係》,《東洋學報》43卷3期,1960年9月;后收入《宋代史研究》,东京:东洋文库,1969年版。

③ 参考周藤吉之《宋朝國史の編纂と國史列傳》,载《駿台史學》九辑,1958年,后收入《宋代史研究》。

④ 见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四《九朝国史》。

志，及哲宗一朝纪、志、列传全书”^①。元军攻陷临安后董文炳于南宋史馆掳得的史籍中，后来成为修纂《宋史》依据的宋国史，大致只有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仁宗、英宗《两朝史》，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史》和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中兴四朝史》四种。

关于《宋志》以《国史志》为基础删订的事例，举不胜举。除上揭周藤吉之论文已举者外，如《宋志·盐上》关于解盐的记载，自“天圣以来两池畦户总三百八十”至“元丰三年三司举张景温卖解盐息羨进官赐帛”（页4415—4422）约四千字的记事，其中四分之三以上都可以从《长编》相应记事所加自注的说明或引文认定其确是以《国史志》为依据的。

《宋史》在援用《国史志》的同时，对《国史志》颇多删削，亦即《宋志》小序说的，“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北宋前五朝删削的情况，从《长编》自注的提示中，可以获知大概：

建隆二年四月壬戌就盐法定令事自注：“《食货志》云：‘唐有蚕盐，皆赋于民，随夏税收钱绢。’”（卷二，页44，条8）

乾德三年五月分遣常参官受民租下接载：“伪蜀官仓纳给用斗有二等，受纳斗盛十升，出给斗盛八升七合。诏自今给纳并用十升斗。”自注：“本《志》，分遣常参官受民租在乾德二年五月，其下即言伪蜀用斗。按，二年则犹未平，疑二年字当作三年，今移见此。”（卷六，页154，条11）

开宝三年四月己卯诏条自注：“此诏据本《志》在此月，今附见。《志》又云：‘三司官属，不务协济，引例避事，始条约之。’按，条约三司官

^① 《宋会要》崇儒四之二五。由于绍兴八年和议的签订，金以伪齐河南地还归南宋，九年五月，史馆奏乞于东京及诸州搜访所阙神、哲正史，结果如何不详。鉴于不久金即撕毁和议夺回河南等地，估计不会有何结果。然《长编》自注曾称引《神宗正史·食货志》，则李焘曾见，或者另有搜访所得，或者不在所缺十三志之内。

属乃乾德四年四月事，今削去。”（卷一一，页 245，条 4）

开宝五年三月，“罢两京、缘河诸州每岁春秋丁帐，止令夏以六月，冬以十二月申。又诸州科纳，止令县具单帐供州，不得令逐乡造夹细帐，以致烦扰。”自注：“此亦在《食货志》今年三月。”（卷一三，页 282，条 8）

雍熙四年正月戊子，权罢广南煮盐下自注：“据本《志》，是年废潮州松口等四场。”（卷二八，页 631，条 3）

淳化五年二月，“令诸路转运使，每岁部内诸州民租转输他郡者，通水运处当调官船，不通水运处当计度支給，勿得烦民转输。”自注：“此据本《志》，在此月。”（卷三五，页 774，条 5）

咸平二年二月“辛丑，太常丞、判三司催欠司王钦若表述上登位以来，放天下逋欠钱物千余万，释系囚三千余人”。自注：“《实录》、《本纪》及《食货志》并云系囚三十余万，恐数太多，今从钦若本传。”（卷四四，页 930，条 3）

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庚寅，上谓辅臣曰，屡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丁谓曰：‘河北、陕西入得刍粮，即是官物入库，缘江榷场无剩茶，即是法行也。……大抵未改法日，官中岁亏茶本钱九千余贯，改法之后，岁所收利常不下二百余万贯，边防储蓄不阙，榷场无陈积，此其大较也。’乃诏刑部尚书冯拯、翰林学士王曾与三司同详定。”自注：“本《志》以丁谓对旧法岁亏官本钱九千余贯系之明年正月，今从《实录》。”（卷八五，页 1937—1938，条 8）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庚辰，上谓辅臣曰：……。丁谓曰：……。翌日，中书复以三司岁校茶利数闻，上曰：‘从初岁利几何？至于前代与今孰多？’王旦等曰：‘元和国计，茶税岁不过四十万缗。朝廷自克复江浙，总山场榷务，共获钱四百余万缗。太平兴国初，并实钱也。自后，西北急于军粮，入中之际，添估加耗，入粟之地，与出茶之区，不相应会，以是

实直尽为虚钱。旧法弊极，难于行用，故须改法。今若守而不变，则三百万缗岁利可以不失。”自注：“本《志》以王旦对上语并出丁谓，今从《实录》。”（卷八六，页 1971，条 4）

大中祥符九年十月。“先是，丁谓力庇李溥，主行新法，言不便者虽众，谓持之益坚。及谓罢政，群议复起。……丁酉，下诏曰：‘……宣差翰林学士李迪、权御史中丞凌策、知杂御史吕夷简与三司同共定夺。……’”自注：“《会要》系此事于十五日丁酉。今从《实录》。丁谓罢政，乃命李迪等，此据本《志》。”（卷八八，页 2025，条 18）^①

天禧五年五月己亥“先是，河北入中刍粮，诸州有多增其价者，三司请令月上在市实价送入内内待省，出付三司约所定价，视其亏官之甚者而裁损之。时陕西交引益贱，京师才直五千，有司惜其费茶，于是出内藏钱五十万贯，令咩门祇候李德明于京城市而毁之。”自注：“此据本《志》。定入中价，《志》以为四年事而不得其月，因附此。”（卷九七，页 2247，条 10）^②

天圣四年“闰五月戊申，定江淮制置发运司岁漕米课六百万石。……然东南灾俭，辄减岁漕数或巨万或数十万，又转移以给它路者，时有焉。”自注：“灾俭减数以下，又据本《志》。”（卷一〇四，页 2408，条 1）

庆历三年五月“戊寅，敕三司官吏曰：‘经国以财为本，而三司纪纲不振久矣。今边隅未靖，用度甚广，军资所急，民力重困，其务协心营职，无或因循以踵旧弊。’”自注：“本《志》以此系之于二年四月议节浮费

① 按，此月壬申朔，丁酉乃二十六日。今辑本《宋会要》，此事“榷易”门系于“十月十五日”，且云“翌日下诏曰”云云，见食货三六之一二；“茶法杂录”门则系诏于“十月二十六日”，见食货三〇之四。自注或“丁酉”字误，或有脱文。

② 按，《宋志·茶上》仅载“时陕西”以下，见页 4482—4483。“出内藏库钱五十万贯”云云，《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五系于天禧五年五月，无日，《实录》当有确日而为《长编》之所据，而“定入中价”事亦得以附此。

下,今从《实录》。”(卷一四一,页 3374,条 14)

嘉祐三年十一月“癸酉,命翰林学士韩绛、谏官陈旭、御史吕景初同三司详定省减冗费。初,枢密副使张昇请罢民间科率及营造不急之务,其诸场库务物之阙供者,令所在以官钱收市之。于是置省减司于三司,自是多所裁损云。”自注:“多所裁损,据本《志》。”(卷一八八,页 4533,条 3)^①

以上诸条,皆《三朝志》或《两朝志》所有,而为《宋志》删削者。就内容而言,这些被删削的文字,对于了解有宋一代的经济财政状况,未必都是无关紧要的。

有些记事,旧《志》本有确切年月,《宋志》却往往删去月份,甚至删去年份。如:

乾德元年正月。“是月,诏无得追县吏会州。五代以来,收税毕,州符追县吏,谓之会州。县吏厚敛于里胥,以赂州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也。”自注:“此据本《志》,在此年此月。”(卷四,页 83,条 13)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四,页 4203,仅署建隆四年,月份已删。

乾德元年四月。“又令诸州受民租籍,不得称分、毫、合、勺、铢、厘、丝、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稿成束,金银成钱。”自注:“此据本《志》在此年三月。”(卷四,页 91,条 24)按,此事《宋志》亦见卷一七四,页 4203,连书于上条下,月份亦删。

开宝元年五月。“是月,诏:‘诸州通判、粮料官至任,并须躬自检阅帐籍所列官物,不得但凭主吏管认文状。主库吏每三年一易。’从淮南转运使苏晓之请也。”自注:“此据《食货志》。”(卷九,页 202,条 5)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九,页 4348,连书于乾德三年记事下,不仅年月皆删,连建请者之姓名亦一并删削。

^① 按,《玉海》卷一八八《天圣节浮费》引《志》,略同。

开宝三年四月“己卯，诏三司，诸路两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者，勿得抑配。又诏诸州，凡丝绵、绉绢、麻布、香药、毛翎、箭筈、皮革、筋角等，所在约支二年之用，勿得广有科市，以致烦民。”自注“此诏据本《志》在此月，今附见。”（卷一一，页245，条4）按，前诏《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03，未署年月，《长编》自注未言旧《志》系于何时，其所系既有确日，当另有《实录》等为据。后诏《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32，仅有年，月份已删。

开宝五年三月，“诏：‘中国每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千钱。西川尚循伪制，牛驴死者，革尽输官。蠲去之，每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钱五百者。’”自注：“此据《食货志》在此年三月，今附见，更俟详考。”（卷一三，页282，条7）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04，年月皆已删去。

类似这些为了行文之便而损害史事时间准确性的笔削手法，并不可取。

有些事件或措施的当事人，旧《志》本有详备记载，在《宋志》中也往往被删削，或仅留下个别之人。如：

天圣三年八月“辛未，命翰林侍读学士孙奭、知制造夏竦，同工部郎中卢士伦、殿中侍御史王硕、如京使卢守懃〔就李谿等条上之茶法利害〕再加详定。”自注：“《实录》但命奭、竦二人，此从本《志》。”（卷一〇三，页2387，条7）按，当年李焘依据《两朝志》才使仁宗《实录》欠完备的记载获得完备，而《宋志》于删削之余，作“天圣三年八月诏翰林侍讲学士孙奭等同究利害”（卷一八四，页4489），五人只剩一人。

庆历元年九月乙卯，量增江、淮、两浙、荆湖六路榷盐钱的建言者王琪，《长编》既于始增时揭出其名，自注：“自‘琪言天禧初’至‘斤增五钱’，并据本《志》。”（卷一三三，页3174，条8）复于“皆罢”时再揭之，自注：“此据本《志》附见，不得其时。”（卷一七二，页4139，条8）指

明乃旧《志》原有者。《宋志》此事见卷一八二，页 4435，王琪之名业已抹去。

凡此，亦皆有损《宋志》作为信史的史料价值。

《宋志》对旧《志》也作了一些修订。就北宋前五朝而言，这些修订，大至整个事件或措施的改写，小至个别文字的更正，大多都是依据李焘在《长编》自注中的辨正意见进行的。如：

关于益州交子务的设置经过，《长编》卷一〇一天圣元年十一月戊午置务条曾有追述，其自注：“《实录》、《食货志》皆云寇瑊请官置交子务。按薛田附《传》，则置交子务乃田为转运使时所建请，瑊守蜀，始用田议。然《成都记》载此事特详，瑊议盖欲官私俱不用交子，而田议始终皆欲〔集〕〔禁〕私造，官为主之。今置务，实从田议，瑊无与也。《实录》、附《传》、正《传》、《食货志》俱误矣。”（页 2343，条 8）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会子》，请置交子务者已由寇瑊改为薛田、张若谷。

关于议榷河北盐的经过，《长编》卷一五九附见于庆历六年十一月戊子张方平权三司使下，自注：“河北初议榷盐，《实录》不载，余靖《谏草》独存此奏。及王拱辰奏立榷法，时靖黜责久矣。盖先有建此议者，靖论其不可，故罢；既而拱辰使三司，复议举行，又为河北漕臣所沮；而河北漕臣乃别议增算，拱辰更立榷法，未下，而张方平亟奏罢之。《实录》、《国史》并疏略，今参取靖《谏草》及《食货志》并《方平墓志》修入。”河北漕臣为谁？自注又云：“本《志》以为都转运使夏竦，误也。竦五年八月判并州，六年二月改大名。拱辰十一月戊子罢三司使，出知亳州，张方平代之。方拱辰在三司时，竦无缘却为都转运使。据何郟奏议，为都转运使者乃鱼周询也。王岩叟元祐初奏议，亦误以鱼周询为夏竦。”关于河北漕臣别议增算的下文，自注又云：“《食货志》云：‘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民顿食贵盐，岂朕意哉！’下诏不许。’若不许可三司之请，

则不须下诏，今既下诏，盖已立法而未行。《墓志》当得其实，今从之。《食货志》不载方平事，盖疏略也。”（页 3852、3853）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页 4428—4429，不仅自注指出的错误，都转运使夏竦已正为鱼周询，“岂朕意哉”下补叙了“于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等语，而且自注指明的疏略，如“《谏草》独存”之余靖奏议，“《食货志》不载”的方平之事，也已一一增补，其行文几已全仿《长编》。

关于庆历四年二月乙未命知汝州范祥驰传与陕西都转运使程戡同议解盐法的下文，自注：“本《志》云：‘会祥以丧去。’按祥明年三月壬午，乃自知华州提举坑冶铸钱，其以丧去，实在此后。《行状》亦云。本《志》误也。八年十月，乃复用祥。当是祥与戡议不合，故以祥知华州，明年三月，除提举坑冶铸钱，始遭父丧去耳。”（卷一四六，页 3534）既然“同议解盐法”下立即接载“会祥以丧去”是不确的，那么按照自注的订正，究竟应当如何正确表达呢？《长编》下文载“复用祥”而追述前情时是这样表达的：庆历八年十月“丁亥，屯田员外郎范祥提点陕西路刑狱，兼制置解盐。祥先请变两池盐法，诏祥乘传陕西与都转运使共议，时庆历四年春也。已而议不合，祥寻亦遭丧去。及是，祥复申前议，故有是命。”（卷一六五，页 3970）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页 4417，此语作：“而戡议与祥不合，祥寻亦遭丧去。”表明《长编》的正确改写已为《宋志》所吸收^①。

关于河北入中自初行四说法至复行见钱法的间隔时间，《长编》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二月“己亥，诏三司，河北入中粮草复行见钱法”条自注：“自庆历八年十二月初用董洸言行四说法，至是复行见钱法，盖不满三年。《志》云‘不十年间’，恐误，今改云‘未几’。”（页 4080）此事《宋

^① 郭正忠认为此语仍不妥，似乎忽略了李焘指明旧《志》“会祥以丧去”不确的同时，也是这样正面表述的。郭说见《宋代盐业经济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下同），页 924注^②。

志》见卷一八四，页 4492，“不十年间”已更正为“不数年间”，显然是依据《长编》自注的意见更正的。

不过，旧《志》中虽经《长编》自注指出有误，而《宋志》沿袭不改或不从李焘之见修改的，却也仍然不少。如：

《长编》卷五三咸平五年十一月癸巳，命李士衡、李溥诣陕西诸州增酒榷之课，“由是岁增钱二十五万焉”。自注：“本《志》云‘万余缗’，今从《李溥传》。”（页 1162）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五《酒》，作“乃岁增十一万余贯”（页 4514）。如果不是自注数字有误，那么《宋志》这样修订，或许另有所据。只是如果确系另有所据，而《宋史·李溥传》仍从国史旧《传》作“岁二十五万”（卷二九九，页 9939），就未免使人费解了。

《长编》卷八九天禧元年二月甲戌，“曹玮言陕商人入中粮草交引愈贱，总虚、实钱百千，鬻之才得十二千，请于永兴、凤翔、河中府官出钱市之。奏可。”自注：“本《志》云‘鬻之才八九千’，今从《实录》。”（页 2039）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三《茶上》，作“鬻于市才八千”（页 4482）。于旧《志》虽删“九”字，于《长编》实未从也。

《长编》卷一〇三天圣三年十一月庚辰，“孙奭请罢贴射法，诏从之”条自注：“本《志》云：‘十月，遂罢贴射法。’恐脱误。今从《实录》。”（页 2391）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仍作“十月，遂罢贴射法”（页 4489），而未改作十一月。

《长编》卷一〇四天圣四年三月甲辰，“前权三司使李谿落枢密直学士”条自注：“李谿三年九月已罢三司使，改枢密直学士、知洪州，此更落密直也。本《志》误云‘罢三司使’，今不取。”（页 2404）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因讹误而为《长编》“不取”的“谿罢三司使”（页 4490）依然犹在。

《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九日戊子命李谿等同议茶法条曾追

述三司吏孙居中、度支副使杨偕等的奏请。自注：“杨偕以此月壬寅(二十三日)始自度支副使除河北都漕，今未也，本《志》即称都漕，盖误矣。”(页 2773)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杨偕的结衔作“河北转运使”，虽去“都”字，仍与史实不符。

《长编》卷一七二皇祐四年六月丙戌，“诏诸州军里正、押司、录事已代而令输钱免役者，以违制论。先是，王逵为荆湖南路转运使，率民输钱免役，得缗钱三十万，进为羨余，朝廷既降诏奖谕，由是诸路竞为掙克，欲以市恩，至破产不能偿所负。朝廷知其弊，故条约之。”自注：“此据《实录》。本《志》但称荆湖。庆历元年八月自湖南漕责(处)〔虔〕州；五年三月为江西漕，寻改湖北；八年(二)〔正〕月自湖北改河东。不知本《志》所称荆湖是南路或北路也。”(页 4152—4153)既然王逵曾为荆湖南路转运使，又曾为荆湖北路转运使，那么“率民输钱免役”究系哪路上事，理宜写明。《长编》据《实录》谓是湖南任上事，本属可信^①，而《宋志》未肯依从，仍作“王逵为荆湖转运使”，见卷一七七《役法上》(页 4297)。

《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癸酉条曾追述：“恭谢天地之岁，始用薛向议，罢并边入中粟，自京辇钱帛至河北，专以见钱和籴，惟入中刍豆则仍计直给茶。行之未久，论者谓辇运科折，烦扰居民，且商人入钱者少，刍豆虚估益高，茶益贱。”“行之未久”下，自注云：“用薛向议在嘉祐元年十月末，本《志》云‘行未数年’，恐失实，今略删修之。”(页 4526)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八四《茶下》，“行未数年”未改如故(页 4493)。

从以上例证来看，旧《志》中《长编》自注既已指出错误而《宋志》仍然因袭未改的，大都集中于《茶》门。或者《宋志》各门成于众手，而

^① 参考《长编》上文卷一三三庆历元年八月壬午记事。

操笔诸公对修史的认真态度以及对《长编》的尊重态度，又彼此有别耶？

《长编》神宗朝有关食货记事的自注中，除了明言《神宗史·食货志》（见卷二二五，页5488）、《神宗史志》（见卷三五六，页8525）者，毫无疑问系指《神宗正史·食货志》以外，其余绝大多数虽然只署“《食货志》”或“本《志》”或“《志》”，其所指实亦皆是《神宗正史·食货志》，而非《四朝国史·食货志》。因为《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是“崇宁三年书成，八月三日进”，《四朝志》一百八十卷是“淳熙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的^①，而《长编》神、哲两朝记事四百十七卷进上的时间却是在淳熙元年^②，是绝不可能超前引用六年以后才完成的《四朝志》的。何况淳熙七年完成的《四朝志》，有说“《地理》一志出李焘之手，余多采《续通鉴》”，有说诸志“多出李焘之手”^③，也表明只存在《四朝志》援用《长编》，而非《长编》援用《四朝志》的事实。而从内容来看，如《长编》卷三三二元丰六年正月壬寅关于散敛常平钱物定立年额记事自注：“《食货志》同，但增‘自熙宁立法之初至元丰末，凡水旱赈恤饥馑之财用取具，至今赖焉’。今不取。”（页8006）对青苗法如此肯定，只在修成于新党当政年间的《神宗正史》中才可能有此等语，李焘《长编》“不取”是当然的，难道《四朝国史》会重加检取吗？又，章如愚《山堂考索》后集“财赋”门辑录神、哲、徽、钦四朝事，凡采自旧《志》者，皆注《四朝志》，唯一处注《食货志》。后者与《长编》卷三三四元丰六年四月戊申记事自注所引《食货志》，文字全同，或系据《长编》转录者。此条《食货志》语，章如愚所见之《四朝志》既不载，则绝非《四朝国史》之《食货志》，似可断言。

① 皆见《玉海》卷四六《艺文·正史》“淳熙修四朝志”条。

② 见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六《李焘神道碑》；参照徐规《李焘年表》，《文史》第2辑，页80。

③ 分见上揭《玉海》和《容斋随笔》三笔卷一三《四朝史志》。参照上引《文史》第2辑，页84。此“续通鉴”，即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

既然《长编》神宗朝自注言及之旧《志》实皆指《神宗正史》之《食货志》，而《四朝国史》之《食货志》又是主要参据《长编》修纂的，那么不仅自注指明的错误而《宋志》不复再见的，未必即是《宋志》作者所改，而且旧《志》原有的内容而《宋志》不再保留的，也未必即是《宋志》作者所删。由于《神宗正史·食货志》内容的丰富，删削的分量似远较前五朝为甚。删掉的内容，计有：

陕西增铸钱，熙宁三年七月辛丑。（卷二一三，页 5178，条 28）

扑买酒曲坊场，熙宁三年十一月甲午。（卷二一七，页 5274，条 18）

诏蠲见欠贷粮，熙宁四年十一月甲申。（卷二二八，页 5541，条 10）

凡言实边者，营田本赵囿，官庄本霍翔，熙宁五年四月己未。（卷二三二，页 5631，条 10）又熙宁十年二月丁亥。（卷二八〇，页 6861，条 15）

蔡天申建请均税，熙宁五年八月。（卷二三七，页 5784，条 65）

嘉、邛州复铸钱，熙宁六年五月丁卯。（卷二四五，页 5961，条 50）

吴中复、皮公弼、熊本针对关中钱法之弊的奏请，熙宁七年九月壬戌。（卷二五六，页 6265，条 84）

熊本又言，熙宁七年十二月甲戌。（卷二五八，页 6300，条 36）

给青苗钱时限，熙宁七年。（卷二五八，页 6306，条 70）

买扑坊场等钱别桩管，熙宁八年九月癸酉。（卷二六八，页 6569，条 32）

神宗言市钞京师，熙宁十年二月戊申。（卷二八〇，页 6873，条 59）

又元丰二年二月丙申。（卷二九六，页 7203，条 46）

纳私小钱入官毁弃，元丰元年十月丙寅。（卷二九三，页 7156，条 52）

愿以义仓粮纳县仓者听，元丰元年十二月丙午。（卷二九五，页 7182，条 25）

“吕公著云云”，元丰六年七月甲子。（卷三三七，页 8131，条 44）^①

删掉的内容中，也有改入其他志的。如《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八月“庚戌，权判都水监程师孟言：‘……今权领都水淤田。窃见累岁淤京东、西咸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尚虑河东路犹有荒瘠之田，可引天河淤溉。乞委都水监选差官往与农田水利司并逐县令佐检视，有可淤之处，具顷亩功料以闻。俟修毕，差次酬赏。’从之。于是奏遣都水监丞耿琬管勾淤河东路田。”自注：“《食货志》同。”（页 6779—6780，条 41）这一原载《神宗正史·食货志》的内容，在《宋史》中已改入《河渠志》，见卷九五，页 2373。或者有关淤田的内容，皆已从《食货志》改入《河渠志》，且亦颇有删削也。如《长编》卷二七五熙宁九年五月，“命判都水监程师孟兼权都大提举京东、西淤田”，据自注，是“据《食货志》特书之”的（页 6736，条 60），可是在《宋史·河渠志》中即已被删去。改入者和删削者为谁？容俟再考。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关熙宁新法的记载，《宋志》与旧《志》出入颇大。有增亦有删。所删者，多为新法便民利民的内容和断语，或变法派人士的言论，或于反变法派有碍的评议。如：

《长编》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癸未记事自注：“又《食货志》云：‘京师岁增吏禄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然皆取足于坊场、河渡、市例、免行、役（利）〔剩〕、息钱等，而县官岁入财用初无损少焉。’当考。”（页 5224，条 57）相应记事，《宋志》见卷一七九《会计》，页 4355，“然皆取足”以下已全被删削。又，此事《长编》卷二四八亦已修入正文，“损少”作“少损”，其下且有“且

^① 吕公著之言，《长编》正文载于卷三三八，页 8154，条 75。又，以上所列，先是对《神宗史志》内容的概括，其次是言及《神宗史志》自注所在《长编》正文记事之年、月、日，括号内为中华书局版《长编》点校本之卷次、页数和条码。